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市监函〔2025〕2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04019号 提案的答复

林晓槟委员：

《关于搭建永春有根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议》（第160401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结合工作职能，在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中持续深耕有根产业科研创新、质量标准与检测服务三大领域，取得较好成效。

一、深耕科技创新，筑牢产业升级技术支撑

我局组织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以下简称“国家香检中心”）通过深化产学研融合、突破关键技术、完善科研载体，为香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硬核支撑。一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依托清华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福建省博士创新站等平台，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稳定合作机制，形成“高校研发+中心转化+企业应用”的创新链条。近年来，联合承担省、市科技项目20余项，在天然香料精油提取、燃香安全性能优化等领域取得系列突破。二是突破产业关键技术瓶颈。聚焦香产业“卡脖子”技术，

建成福建省首个天然香料精油研究中心，配置气质联用仪、CO₂超临界萃取设备、三级分子分离系统等大型科研设备60多台套，开展永春芦柑、沉香、檀香等多种特色原料的精油提取研究，为企业新产品研发提供前置技术支撑。截至目前，中心累计发表学术论文36篇（其中SCI收录4篇），拥有国家专利427项，推动传统香品向健康化、功能化升级。三是完善科研服务平台。中心先后获批泉州市A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特派工作站等资质，设立“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香产业链科技特派团工作站”，组建由1名博士、8名研究生领衔的专业科研团队，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科技特派帮扶服务。开展专利导航助企活动，构建燃香产业专利数据库，免费向多家企业许可专利技术，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强化质量标准，构建产业规范发展体系

我局以标准制修订为抓手，推动香产业从“经验生产”向“标准生产”转型，为平台建设提供规范化支撑。一是主导多层次标准体系建设。国家香检中心作为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分标委会副秘书长单位、福建省燃香类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累计主导制定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9项、地方标准7项、团体标准13项，涵盖燃香产品安全、沉香栽培、天然香料检测等全产业链环节。指导老醋协会制定《永春醋》等团体标准2项。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日用陶瓷生产企业循环利用评估导则》等标准制定。二是推动两岸标准共通融合。开展全省首批“两岸燃香检测与文化（表演）标准共通试点”工作，组建两岸香行业

标准化专家库，引导两岸香业协会联合培育2项地方标准、多项团体标准，推动两岸香产品检测方法、安全指标、文化展示等方面的标准协同，为香产品跨区域流通扫清技术壁垒，助力永春香“走出去”。三是加强标准化落地服务。深入有根产业企业开展标准化培训10余场次，覆盖企业30余家，指导企业将标准融入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检验全流程。

三、优化检验检测服务，筑牢产业质量安全防线

我局以精准检测、风险预警、质量技术帮扶为核心，构建全链条质量服务体系，为平台建设提供质量保障。一是提升全维度检测能力。指导国家香检中心围绕燃香产品安全、性能、成分等关键指标，构建覆盖含水率、烟尘量、苯系物、重金属、沉香乙醇提取物等130多项参数的检测能力，年承接省、市监督抽查任务近100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为产业质量管控提供权威数据支撑。二是强化风险监测与预警。组织国家香检中心申报并获批全省燃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点，2021年以来累计开展风险监测5次，检测产品达200批次，建立“风险识别-分析-预警-处置”闭环机制，及时排查重金属超标、标签不规范等潜在风险，保障消费者权益。目前，我县香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处于“低敏感度”水平，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加强质量帮扶。我局组织开展陶瓷行业质量提升培训会，邀请省陶检中心和方圆认证中心的专家从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抽查等进行讲解授课，指导我县陶瓷产品生产企业解决产品质量提升中的问题。组织有

根产业企业参与首席质量官、卓越绩效等管理体系业务培训，提升我县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聚焦有根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需求，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检测服务效能，全力助推我县有根产业向“高端化、标准化、国际化”迈进，为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潘崇岫

经办人员：李伟炷

联系电话：2389135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

